渭滨区南山美丽乡村休闲带建设项目编制规划设计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宝鸡市渭滨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为高点定位，科学谋划，高质量完成“渭滨区南山美丽乡村休闲带建设项目编制规划设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项目备案书中标结果（编号 ZXBJ-FW-2024-022），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原则，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经费包干的方式运行，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项目服务合同。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服务内容

完成《渭滨区南山美丽乡村休闲带建设项目编制规划设计项目》，包括道路交通、农业园区、重点村、配套设施等规划。以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以秦岭北麓宝鸡市区段为载体，挖掘秦岭北麓地域景观、生态、文化等内涵，绘就宜居宜业和

美乡村新画卷，把秦岭北麓宝鸡市渭滨区段建成美丽乡村休闲带、“千万工程”示范带、两山理论践行区、宝鸡城市后花园。

（二）服务范围

东起渭滨区石鼓镇柘沟村，西侧以西岔和新安连线为界，涉及3镇24个行政村，全长约78.1公里。

（三）服务要求

规划要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布局合理、体现特色、切合实际、操作性强。立足资源禀赋，把准功能定位，以道路建设为线，以农业园区、和美乡村、生态景观、文旅景点为节点，突出生态、田园、休闲三大特色，串点成线、连线成片；坚持整体规划、分步实施，全面推进、片区突破的原则，统筹考量道路、园区、村庄、文旅设施布局，坚决守牢生态红线、耕地红线和秦岭保护红线，用好特色资源，促进融合发展，打造彰显宝鸡特色的生态田园、美丽家园和休闲乐园。

（四）规划编制任务

1.明确休闲带建设目标及方向，形成具有前瞻性的建设蓝图；

2.按照“一次规划、分步实施”的总体思路，提出道路建设方案；

3.按照“农业园区建设要有规模、有特色、高标准，减少同质化园区”要求，完善沿线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提升方案；

4.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按照“四美一强”标准，提出沿线重点村建设提升方案；

5.完善沿线道路标识、观景台、停车场、公厕等配套设施；

6. 统一设计全域道路标识、农业园区、重点村、配套设施。

（五）规划编制进度

《渭滨区南山美丽乡村休闲带建设项目规划编制设计项目》于2025年2月30日前提交规划成果并组识专家评审，2025年3月30日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甲方正式规划成果，完成时限为2025年6月30日前，成果内容要相互衔接、相互补充，加快推进，严格控制编制进度，服务期限6个月。

1. 概念设计阶段

乙方踏勘现场，对基础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完成概念性规划策划研究方案设计，提交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讨论，确定概念性规划设计方案，并对规划编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

2. 深化调整阶段

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概念性规划方案进行规划的深化调整设计，甲方对本阶段设计方案进行确认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及时修改完善形成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规划成果，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规划进行评审。

3. 提交成果阶段

乙方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甲方正式规划成果。

（六）标准规范要求

项目执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本合同生效一周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正式的规划编制标准要求及相关的指导性文件资料，协助提供规划编制所需相关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与时间性负责。

2．甲方在收到规划编制初步方案或正式成果后应抓紧时间组织内部审查，并按照相关程序组织评审、报批和审定工作，及时将评审或报批意见反馈乙方。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编制，不得在合同签定后对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进行重大变更，如确需增加和调整，甲方应在支付乙方的费用上做适当增减。

（二）乙方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编制标准要求编制规划，并按合同规定时限向甲方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规划编制成果，包括说明文本和图件。成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区位图、综合现状图、全域规划图、道路规划图、农业园区规划图、重点村规划图、景观节点规划图、景观节点效果图、近远期项目清单及估算投资等。

2．在规划编制各个阶段中涉及的方案汇报会、专家咨询会、专家评审会等，乙方应派项目主要负责人及必要的编制人员参加会议，并负责进行规划编制方案的介绍和答疑。

3．乙方协助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的专家咨询、评审和政府报批、审定工作。

4．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对编制及图纸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负责修

改或补充，甲方无需支付修改或补充工作的相关费用。

5．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规划编制的某项文件、图纸提交时间，甲方可以要求核减编制费用。

6．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需赔偿编制费总额的30%的违约金给甲方。

7．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8．乙方保证本合同提供服务内容与招投标文件一致。

第四条　合同款项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款项

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中标结果（编号ZXBJ-FW-2024-022)本项目成交价：人民币捌拾伍万陆仟圆整（小写：￥856000.00元），其中包括相关税费、差旅费、实地勘测、成果制作费等。

（二）付款方式

鉴于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项目实施期间所有支出由乙方垫付，保证项目圆满完成。在合同约定时限内，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履约相关成果资料，甲方及时报请审定，项目验收完成以区政府审定通过为准。项目验收完成后，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税务发票和支出明细，甲方应尽快将合同款项一次性支付乙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在项目实施完成或合同完成时限结束后一月内完成合同款项支付，否则须按本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扣除。

（二）乙方应按时高质量完成规划编制项目全部内容，若未按时完成规划编制任务，甲方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扣除。

第六条　其它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严格执行本合同。

（二）保守合同保密，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利益。

（三）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指导、验收。

（四）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修改合同内容或条款，必须由一方提出修改内容及理由，经双方共同商定。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六）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执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另一方做出说明，取得对方谅解后，再商定是否继续执行合同。

（七）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精诚团结的态度来对待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议或纠纷。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对方所在管辖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内容实施完成、项目款付清，双方履行完本合

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七条　附件

中标结果公告

甲　　方：宝鸡市渭滨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地　　址：宝鸡市滨河大道1号农业大院

电　　话：0917—3128382

签定日期：2025年 1月 20日

乙　　方：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字：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中心一期B座2层205室

电　　话：029-8112462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账　　号：61050110066700000276

签定日期：2025年 1月 20日